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

杨府〔2021〕18号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区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杨国资委〔2021〕17号）已经区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以部门发文形式发布，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国资委制订的〈关于区属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杨府〔2017〕18号）自即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
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